

# 当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看护人”

督促恢复、保护被毁坏林地等 517.785 亩、基本农田 9.9915 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 214.5 亩……

## 串串数据,都事关你我利益

■通讯员 谢衡兰 曹丽雯

本报讯 “立案 573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公告 527 件,提起公益诉讼 13 件,督促恢复、保护被毁坏林地等 517.785 亩、基本农田 9.9915 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 214.5 亩,回收和清理危险废物 316.98 吨,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30 家、关停整治违法养殖场 15 个……”一串串扎实的数据背后,凝聚着每一个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心血。

2017 年 11 月,衡阳市检察院正式成立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处,配置 2 名员额检察官、4 名检察官助理、1 名书记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强化督查指导,实行“专人分片、全程蹲点”,两级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办案效果。

积极探索与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横向协作机制。通过公诉、侦监等业务部门的履职情况,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协调线索梳理、移送、办理、反馈等事项,着力推动各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监督联动。



检察官启用无人机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建立了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建立以市检察院为龙头、枢纽,基层院为主体的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加强沟通协调,帮助基层院解决办案困难,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

健全与外部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2018 年 4 月,市院公益诉讼处分别与市国土、环保、食药监等行政机关搭建了工作对接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信息共享、线索摸排、调查配合、整改反

馈等方面实现良性互动。

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祁东县牟某、李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法院判决追回、销毁已销售的全部假药,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衡山湘华化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案,将威胁湘江用水安全和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定时炸弹”全部拆除到位……

“衡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抓得实,成效显著,对保障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建设美丽新衡阳具有重大意义。”市委书记郑建新批示充分肯定衡阳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年多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自觉融入、服务和保障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公共利益为中心、以专项活动为抓手、以办案效果为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共查处价值 3.4 万元假药,督促 125 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及 103 家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整改。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共督促收回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5472.7219 万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共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 1091.812 万元。

### 经典案例

## 曾经高危地终变安全区

遗留 20 余年的危险废弃物,在衡山检察院的介入下得到妥善处置

■通讯员 阳新宇

本报讯 近日,衡山检察院针对衡阳莱德生物有限公司湘华化工厂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衡山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积极履行行政监管职能。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遗留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有效保障了湘江干流衡山线段及下游流域人民群众生态、生活、生产水源安全。

据悉,遗留现场高危、高腐蚀性危险废物数量巨大,时间跨度达 20 余年,某些桶装液体甚至专业人士都无法识别,随时有泄漏、自燃甚至发生爆炸的危险。

案发时,该企业正处于破产重整阶

段。为此,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正在审理该企业破产重整案的法官,详细了解该企业破产进度以便随时采取应对措施。针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随时可能泄漏的巨大威胁,衡山县检察院与县环保局积极制定应急预案,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进行先期处理,及时转移到厂内安全区域妥善保管。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2018 年 8 月 13 日,资产管理人已委托相关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11.71 吨;同年 9 月 17 日,现场残留的 192.68 吨成品、半成品、化工原料及其它危化品均处理完毕;目前,原厂房也已被拆除。据了解,下一阶段,新的投资方计划将厂区内的土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成集休闲、养老、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场所。

## 公租房乱象得到了遏制

有人占着公租房不住,也不交租金。衡南检察院督促管理单位履职

■通讯员 肖喜伟

本报讯 “我们正在向衡南县政府申请在公租房入口安装人脸识别系统,以便及时发现闲置现象;关于取消配租资格后进行强制腾退的工作程序也在酝酿当中。”占着公租房不住,也不交租金。在衡南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介入后,问题总算得到解决。结案后,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告知了后续相关工作计划。

2018 年 11 月初,衡南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衡南县云集镇公租房小区——幸福家园小区部分租户拖欠房租、闲置房屋的线索。经调查发现,幸福家园小区管理人是县住建局。该局未依法依约对部分租户长期拖欠租金的行为采

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取、追回房租,造成国有财产的损失。

2018 年 12 月 17 日,衡南检察院依法向县住建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对 7 名典型租户开展清理工作、追讨其拖欠的房租,并适时展开全面清理、整顿工作。县住建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对 7 名租户的配租资格重新审查:其中仍然符合配租资格的 3 名租户,在其及时交清所拖欠的房租后,继续保留其租赁资格;另外 4 名不符合配租资格的租户,责令其缴纳所拖欠的租金,并依法取消其租赁资格。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认真审查核实后,衡南检察院认为 7 名租户所侵害的国家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遂依法提请结案。

## 普通药品变身祖传秘制

祁东检察院对生产、销售假药者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伍丹成

本报讯 未经国家药品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将普通配制的药品当祖传秘方药品销售,共销售假药 2000 余袋,牟利 2 万余元。祁东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益诉讼,这也是衡阳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件当事人牟某、李某均系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2017 年 10 月,牟某、李某两被告人未经国家药品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将购买来的中草药配制成的“苗家风湿劳伤药”“胃药”,中草药和西药配制成的“九龙活血丹”,在祁东县响鼓岭、凤歧坪、砖塘等地的市场摆

地摊或通过微信方式销售,并宣称这些药是按祖传秘方配制,具有行气活血、祛风除湿、舒经活络等多种功效。经查明,两被告人共销售假药 2000 余袋,牟利 2 万余元。

本案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牟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被告人李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4 个月 14 天,并处罚金 1 万元;对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牟某、李某违法所得 2 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假药予以没收、销毁;责令被告人牟某、李某通过国家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并在本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追回已销售假药予以销毁。

## 追缴土地出让金 42 万元

发现部分建设项目应缴未缴,南岳检察院履职为国家挽回损失

■通讯员 谢 凤

本报讯 发现部分建设项目存在超容积率未补缴相应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南岳检察院立即依法对该批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展开调查,督促南岳区国土资源局(现已改革组成南岳区自然资源局)全面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截至目前,南岳区国土资源局已追回超容积率土地出让金共计 42 万余元。

2018 年 5 月,南岳检察院调查后发现,从 2001 年以来,南岳区万福广场商住楼等 7 个项目超容积率未补缴土地出让金,南岳区国土资源局作为该区的土地主管部门,负有监督管理辖区内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的职责。

2018 年 9 月 19 日,南岳区检察院向南岳区国土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核定万福广场商住楼等 7 个项目所涉宗地的实际用地情况及超容积率面积,及时依法追缴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并于 2 个月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后者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了追缴小组,制定了追缴计划。该局向 7 个项目所属公司分别下发了补缴通知书,并召集提出异议的公司召开听证会,会后下达《补缴决定书》,要求涉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通过该批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南岳检察院还督促南岳区国土资源局对未涉案项目进行排查。